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钢化玻璃 5.85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1.78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8.32 万平方米和夹胶中空玻璃 3.9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零博玻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钢化玻璃 5.85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1.78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8.32 万平方米和夹胶中空玻璃 3.9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413-04-01-4524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金坛县（区） / 乡（街道）明湖路 359 号一号车间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气国控点金坛城区（金坛区清风路 1 号，金坛区政府 D 座楼）约 5.2km）			
地理坐标	（ <u>119 度 38 分 4.949 秒</u> ， <u>31 度 41 分 58.747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 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坛发改备（2025）193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5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见表 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和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区及共建区区域范围等事宜的通知》</p> <p>审批机关：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和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区及共建区区域范围等事宜的通知》（坛发〔2021〕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3〕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与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华罗庚高新区直管区规划范围</b></p> <p>华罗庚高新区直管区总规划面积 41.38 平方公里，分别为：华罗庚科技产业园（规划面积 28.95 平方公里，东至银湖路、南至江东大道、西至金湖路、北至金坛大道）、金东现代产业园（规划面积 11.5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萍湖南路、南至河下东街、西至金湖南路、北至长荡湖北路）、河海大学科技园（规划面积 0.8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庆升路、南至长荡湖北路、西至丹桂南路、北至华家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用地规划</b></p> <p>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必须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规定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必须依法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p> <p><b>对照分析：</b>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 359 号一号车间，利用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号车间生产，从事特种玻璃生产，所在地属于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期用地划图（2025 年）》，本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3〕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58412 号），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从事工业</p>

生产，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二）与《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3）4号）符合性分析**

### **1、规划范围与时限**

**规划范围：**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华罗庚高新区”）由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片区（北区）和金东现代产业园片区（南区）2个片区组成，规划总面积34.11km<sup>2</sup>。其中，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片区四至范围：东至银湖路、南至江东大道、西至金湖路、北至金武快速路和南二环路，片区规划面积为31.19km<sup>2</sup>；金东现代产业园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引水河、南至湟里河、西至金湖南路、北至长荡湖北路，片区规划面积为2.92km<sup>2</sup>。

**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2-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 359 号一号车间，利用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号车间生产，从事特种玻璃生产，所在地属于华罗庚高新区，根据《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期用地划图（2025 年）》，本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3）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58412 号），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从事工业生产，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 **2、产业定位、总体布局与用地规划布局**

**产业定位：**依托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金东现代产业园前期产业发展基础，以“强链、补链、融链”为原则，做强做大新能源汽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两大优势产业，培育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一区一战略产业”，构建“2→1”高新技术产业体系，进一步凸显高新区产业特色和优势。同时，加快园区原有产业升级与转型，以“绿色、智能、制造”为主线，从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入手，发挥链主企业的引领作用，整合优质资源，提升创新研发、产业化、综合集成能力，推动产业纵向延伸、横向联合和跨界整合；以产业集群创新园区建设与发展模式，带动区内原有中小企业转型发展，全面提升园区高质量发展水平。

**新能源汽车：**强化产业链较为完整优势和领军企业带动作用，重点发展新能源整车制造、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等领域产业。在强链上，加快形成一批原创性、标志性创新成果，培育一批龙头和骨干企业。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重点发展高性能热管理材料、射频器件、光模块、电声器件、智能终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不断拓展下游应用；同时，前瞻布局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方向。在补链上，加快突破产业关键“卡脖子”技术，与新能源汽车形成协同发展格局。

**智能网联汽车：**加强汽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重点在雷达传感器、车规级芯片、车载计算平台、智能线控、C-V2X、边缘计算、安全防护等重点领域攻克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标志性的战略产品。在融链上，推动新能源汽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智能驾驶舱、智能网联系统等新兴领域，培育智能网联汽车特色战略产业，真正形成先发优势。

**总体布局：**形成“三轴六区，一心多点”的空间结构：三轴：产业中轴（复兴路-汇福路-云湖路-月湖路）、两湖创新集聚轴（金坛大道、钱资荡大道）、常金一体化发展轴（河海大道）；六区：1 个创智生态融合区、1 个产城融合示范区、1 个科技创新区（科创中心）、2 个集镇服务区（尧塘-汤庄集镇、水北集镇）、1 个产研联动发展区；一心：围绕科创中心板块形成科技创新核心；多点：围绕片区功能形成的生态景观节点、生活服务节点、科技服务节点。

**用地规划布局：**至规划末期（2035 年），华罗庚高新区内建设用地总面积将达到 32.48km<sup>2</sup>，占华罗庚高新区总面积的 95.2%。其中，规划工业用地、居住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化与广场用地面积分别达到 13.28km<sup>2</sup>、6.70km<sup>2</sup>、5.34km<sup>2</sup>、6.03km<sup>2</sup>。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 359 号一号车间，利用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号车间生产，所在地属于华罗庚高新区空间布局规划中产研联动发展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从事特种玻璃生产，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配套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华罗庚高新区产业定位。

### 3、环保基础设施

(1) 规划保留现有供水模式，生活和工业用水主要由长荡湖水厂供水，水源为长荡湖。长荡湖水厂现状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规划末期长荡湖水厂供水能力将达到 30 万 m<sup>3</sup>/d，以满足区域整体需求。

(2) 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片区（北区）污水主要送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和金坛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金东园现代产业园片区（南区）污水分流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来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合理调度园区污水去向。

(3) 规划保留 220kV 水北变，110kV 尧塘变、华科变，新建 220kV 南汤变、金东变，110kV 镇南变等变电所。

(4) 园区内现有产业项目对供热需求整体偏小，规划仍以采用现行的分散式供热为主，对有热能需求的企业推广天然气锅炉供热。远期如有大规模供热需求，将根据园区实际情况，进一步规划建设集中供热设施。

(5) 生活垃圾收运模式采用集中转运方式，保留尧夏路北侧已建垃圾转运站，新建汤庄垃圾转运站、金东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进入区外的金坛垃圾焚烧厂处理。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 359 号一号车间，利用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号车间生产，从事特种玻璃生产，所在地属于华罗庚高新区，周边基础设施完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4、园区环境准入

结合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成果，并充分考虑园区发展实际，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四方面，以清单方式明确了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具体见下表。

表 1-1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禁止引入项目	<p>(1) 禁止新建独立燃油汽车项目；</p> <p>(2) 禁止新建应用普通钢板等传统材料、采用冲压焊接等传统工艺制造车身的独立车身总成的项目；</p> <p>(3) 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项目；</p> <p>(4) 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p> <p>(5) 不得新增化学合成制药类项目；</p> <p>(6) 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7) 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8) 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重点行业项目；</p> <p>(9) 其它：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限制引入项目	<p>(1) 限制引入使用不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涂料的喷涂类项目；</p> <p>(2) 限制引入对生态破坏较大的工业项目；</p> <p>(3) 限制在居民区、学校、居民点等主要敏感目标附近布局排放异味气体、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企业项目，并充分考虑产业与城市建成区、区内居民点之间的环境防护距离。</p>
空间管控要求	<p>(1) 水域及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2) 钱资东河、尧塘河沿岸河道范围内（两岸堤防背水坡堤脚外 10m）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p> <p>(3) 禁止引进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4)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加强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在土地规划调整到位之前，禁止任何形式的基本农田开发；</p> <p>(5) 限制引进投资强度小、容积率低、土地产出率低的项目；</p> <p>(6) 符合金坛区“三区三线”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氨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p> <p>(2) 规划实施后华罗庚高新区范围内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必须遵守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在本市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p> <p>(3) 氮、磷：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确定；</p> <p>(4) 废气污染物总量：SO<sub>2</sub>70.998t/a、NO<sub>x</sub>342.140t/a、烟粉尘 92.848t/a、VOCs403.681t/a；</p> <p>(5) 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1056.0 万 t/a、COD528.0t/a、氨氮 42.24t/a、总磷 5.28t/a、总氮 126.72t/a。</p>

环境风险 防控	<p>(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p>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math>\leq 0.1</math>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ath>\leq 3.0\text{m}^3</math>/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math>\geq 20</math>亿元/<math>\text{km}^2</math>。</p>
<p><b>对照分析：</b>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359号一号车间，利用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号车间生产，所在地属于华罗庚高新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从事特种玻璃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以及限制引入的项目。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气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固废100%处理处置，不外排。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进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区域供电能力及厂内电器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p> <p>综上，对照《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3〕4号），本项目符合园区建设规划。</p> <p><b>（三）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1、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b></p>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36.1%；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620 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

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陆海统筹联动，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深度融入上海大都市圈，下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先手棋，发挥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

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协调水土匹配关系，巩固黄淮地区粮食生产基地，建设沿海沿江特色农产品基地，提升“米袋子”、“菜篮子”保障能力，形成支撑城乡要素有序互动的乡村空间布局，推动连片乡村振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实施太湖、洪泽湖等全流域系统治理，保护苏北沿海、长江口等重要滨海湿地，提升黄（渤）海候鸟等生物多样性，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营造湖美水清的生态空间。以扬子江城市群、沿海城镇带和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为主体，建设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撑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引导各类开发区功能复合和节约集约用地，完善城镇密集地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促进城镇空间高质量发展。依托沿海城镇带推动陆海空间协同，提升陆海通达度，分区分类保护利用海岛资源，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统筹，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整体保护传承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江苏段）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促进山水环境和城镇乡村融合发展，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示范省份。

## 2、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国函（2025）9 号

**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常州主城区和金坛城区，面积约 489 平方千米。其中，常州主城区南至镜湖路、西至京杭大运河和新孟河、北至东海路、东至沪武高速公路和 232 省道，面积约 445 平方千米；金坛城区南至金坛大道、西至白塔路、北至良常路、东至尧塘河，面积约 44 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人民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美丽常州建设展现新面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水平，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新提升。到 2035 年，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城市。展望到 2050 年，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常州答卷。

**规划指标体系：**面向 2035 年，坚持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围绕构建山清水秀、疏密有致、韧性宜居的美丽国土目标，确定包含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方面的规划指标体系。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40.53 平方千米（126.08 万亩）。市域内划定耕地保护面积 840.57 平方千米（126.09 万亩）。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766.40 平方千米（114.96 万亩），其中，通过异地置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3.33 平方千米（2 万亩）。市域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53.07 平方千米（112.96 万亩），主要分布在溧阳和金坛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6.1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溇湖、长荡湖、天目湖、茅山、小黄山等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适应

人口变化趋势，结合存量建设用地分布以及城市空间结构优化战略，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6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常州中心城区和溧阳中心城区。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资源配置，防止城镇无序蔓延，构建组团布局、紧凑集约的城镇空间结构。

主体功能区：全市主体功能区包括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两类。省级农产品主产区为溧阳市，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包括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省级城市化地区为金坛区。农产品主产区以确保粮食安全为基础，提高重要农产品就近保障供给能力，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城市化地区要促进空间集约高效利用，着力增强创新发展动力，提升区域综合发展实力，保障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应优化细化主体功能定位，合理确定规划分区，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逐级传导落实。

### 3、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常州市金坛区行政辖区范围，国土面积为 975.7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东至尧塘河、南至金坛大道、西至金沙大道-老丹金溧漕河-西环二路、北至良常路，总面积为 44.3 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

规划定位：本规划是常州市金坛区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发展目标：以“创新创业创造高地、宜居宜业宜游福地”为发展目标，重点围绕重大项目突破、微笑经济创新、全域旅游创建、城市能级提升、城乡融合改革试验等五个方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绘就面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强富美高”金坛新图景。至 2025 年，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高品质生活取得新成果，高效能治理实现新提升，美丽金坛展现新面貌，社会文明达到新水平，改革开放形成新优势。至 2035 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达到更

高水平，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实现质的提升，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全面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方式全面实现，人民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的高度。至 2050 年，全面建成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区，成为产业更有活力的创新智慧之城，生态更有魅力的江南山水之城，生活更具幸福感、认同感、获得感的人民满意之城。

**先进制造业布局：**做大做强新能源、新基建、新能源汽车、新医药、新智能等“五新产业”，加快构筑地标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各产业深度融合，加快纺织服装、化工等传统制造业“数智转型”；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趋势，超前布局氢能与储能、智能网联汽车、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规划形成“两区七园”的先进制造业布局。“两区”为金坛经开区和华罗庚高新区。金坛经开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智能装备产业、新材料、合成生物和生物医药产业，全面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罗庚高新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统筹发展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汽车产业，不断提升园区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七园”为金城科技产业园、薛埠现代产业园、直溪现代产业园、朱林现代产业园、指前现代产业园、儒林现代产业园和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推动集聚集约发展，提升产业质量。

**空间结构：**顺应常金同城化发展趋势，中心城区坚持“东融、南拓、西优、北控”的发展方向，构建“两心两点、十字轴带、一区两城”的城市空间结构。“两心两点”：重点培育钱资新城中心，综合提升金坛新中心地位，实现城市功能的转型提升。结合历史文化资源和既有商业功能，优化提升金沙老城商贸中心。打造金坛经开区和华罗庚高新区产业科技服务节点。“十字轴带”：依托金山路打造金坛城市综合功能发展轴，依托华城路构建产城融合发展带。“一区两城”：打造钱资新城、金沙老城、金坛经开区三大城市功能板块，强化“一区两城”之间的功能联系。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 359 号一号车间，利用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号车间生产，所在地属于华罗庚高新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从事特种玻璃生产。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和《常州市

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农业空间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

#### 4、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 359 号一号车间，利用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号车间生产，所在地属于华罗庚高新区，对照《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农业空间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 359 号一号车间，利用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号车间生产，所在地属于华罗庚高新区，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3）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58412 号）。另外，根据《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期用地规划图（2025 年）》，本项目所在地均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042 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从事特种玻璃生产，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序号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项目从事特种玻璃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	是
2	项目从事特种玻璃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名录（2025年本）》中的“两高”产品。	是
3	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4	项目已于2025年12月09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发改备（2025）1934号；项目代码：2512-320413-04-01-452468）。	是
5	项目从事特种玻璃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入驻的项目，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对照，具体情况如下表 1-4：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约2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大气整治方案和计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出口企业。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359号一号车间，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入园负面清单企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事项；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中“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

(2020) 49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1-5: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从事特种玻璃生产,不属于禁止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相符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特种玻璃生产,不属于禁止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车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3)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b>表 1-6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b>			
<b>管控类别</b>	<b>重点管控要求(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b>	<b>本项目</b>	<b>相符性</b>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入纺织服装中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除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	本项目从事特种玻璃生产,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2.禁止引入机械电子、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中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汽车。		
	3.禁止引入化工中与盐化工及下游产品生产不相关的化工项目。		
	4.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5.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中钢铁等传统型金属材料;水泥等传统型非金属材料。		
	6.禁止引入新医药产业中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劳动保护、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废气、废水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金坛区内进行平衡。	相符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 风险 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2.生产、使用、储存危化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水。	相符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关要求。</p>			

### 3、与金坛区“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金坛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正式启用，共划定耕地保护目标图斑 31.378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28.26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98.67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115.6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 359 号一号车间，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4、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b>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b>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b>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新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新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新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新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了标识牌。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收尽收。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切割、磨边、打孔工段产生的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工序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切割、磨边、打孔工段，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常州市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规划，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项目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

<p>地土壤环境 管理办法 (试行)》 (环境保护 部农业部令 第 46 号)</p>	<p>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p>
<p>三、《关于 印发&lt;建设 项目主要污 染物排放总 量指标审核 及管理暂行 办法&gt;的通 知》(环发 (2014)197 号)</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金坛区范围内平衡。</p>
<p>四、《关于 以改善环境 质量为核心 加强环境影 响评价管理 的通知》(环 环评(2016) 150号)</p>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相符。</p>
<p>五、《关于 全面加强生 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 战的实施意 见》(苏发 (2018)24 号)</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p>
<p>六、《关于 加快全省化 工钢铁煤电 行业转型升 级高质量发 展的实施意 见》(苏办 发(2018) 32号)</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省政 府关于深入 推进全省化 工行业转型 发展的实施 意见》(苏 政发(2016) 128号)</p>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新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九、《省政 府关于印发 江苏省国家 级生态保护</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b>《&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b></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p>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p>

	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石膏库建设。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b>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b>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b>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359号一号车间,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电、水,不涉及非清洁能源的使用。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排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b>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b>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环境治理设施，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b>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b>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根据表 2-3，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满足 GB33372-2020 中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b>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b>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本项目涉 VOCs 产生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0.3m/s），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金坛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b>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b>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均采用低 VOCs 含量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涉 VOCs 挥发的工序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收集、净化处理率均 ≥90%。
<b>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b>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金坛区范围内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胶、密封、封胶、预压、固化、均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涂胶、密封、封胶、预压、固化、均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b>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b>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等项目,根据表2-3,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满足相应技术要求。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涂胶、密封、封胶、预压、固化、均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0.3m/s),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处理效率≥9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p>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三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b>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b>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p>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p>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p>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p>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5、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本项目使用的硅酮胶、结构胶等原辅料，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包装袋密闭存放，与文件相符。
6、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涂胶、密封、封胶、预压、固化、均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依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90%。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b> <b>（苏环办〔2022〕218 号）</b>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工段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设计参照 GB6514-2008《安全规程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废气预处理	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保障活性炭在低非甲烷总烃、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 800mg/g，比表面积 ≥ 850m <sup>2</sup>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 650mg/g，比表面积 ≥ 750m <sup>2</sup> /g。	本项目拟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 800mg/g，比表面积 ≥ 850m <sup>2</sup> /g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b>《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b>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	根据表 2-3，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满足 B33372-2020

	<p>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中限值要求。</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零博玻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包括玻璃及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安装、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防火幕墙、防火隔断系统、智能静音门的技术开发、安装、销售；智能化立体车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安装、维修；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办公用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原位于天宁区郑陆镇黄天荡村从事销售，不进行生产，于 2025 年 11 月搬迁至金坛区明湖路 359 号。

本公司租赁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一号车间 8500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床、钢化机组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建年产钢化玻璃 5.85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1.78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8.32 万平方米和夹胶中空玻璃 3.9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坛发改备〔2025〕1934 号，项目代码：2512-320413-04-01-4524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制造，类别属于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57 玻璃制造-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零博玻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了相关环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对实地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详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零博玻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钢化玻璃 5.85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1.78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8.32 万平方米和夹胶中空玻璃 3.9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钢化玻璃 5.85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1.78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8.32 万平方米和夹胶中空玻璃 3.9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内容

- (2)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 359 号一号车间。
- (3) 建设单位：零博玻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4)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 (5) 建筑面积：8500m<sup>2</sup>（租用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号车间）。
- (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
-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两班制，员工 40 人，年生产 4800h，其中钢化、固化工序夜班生产，其他工序白班生产，所有工序年工作时间均为 2400h。
- (8) 其他：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等其他生活设施。

###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产品示意图
1	钢化玻璃	定制	5.85 万 m <sup>2</sup> /年	4800h	
2	夹层玻璃	双层玻璃	1.78 万 m <sup>2</sup> /年		
3	中空玻璃	双层玻璃	18.32 万 m <sup>2</sup> /年		
4	夹胶中空玻璃	双层中空	3.9 万 m <sup>2</sup> /年		

### 4、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原辅料	玻璃原片	/	63.08 万 m <sup>2</sup>	堆放	3 万 m <sup>2</sup>	国内汽运
	PVB 胶片	聚乙烯醇缩丁醛	6.13 万 m <sup>2</sup>	堆放	1 万 m <sup>2</sup>	国内汽运
	硅酮胶	107 胶 70%、硅油 14%、碳酸钙 43%、炭黑 0.5%、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1%、γ-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0.5%、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0.5%、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0.5%	25t	190L/桶	3t	国内汽运
	结构胶	二甲基硅油 30-50%、炭黑 5-15%、硅烷偶联剂 35-45%	30t	190L/桶	5t	国内汽运
	热熔丁基胶	聚异丁烯 70%、碳酸钙 15%、丁基橡胶 10%、炭黑 5%	6t	7kg/卷	1t	国内汽运
	3A 型分子筛	/	0.45t	袋装	0.05t	国内汽运
	铝条	铝	1t	堆放	0.1t	国内汽运
	润滑油	矿物油	0.1t	0.17t/桶	0.17t	国内汽运
	PAC	聚合氯化铝	2t	0.2t/袋	0.6t	国内汽运
	PAM	聚丙烯酰胺	1t	0.2t/袋	0.6t	国内汽运
	金刚砂	碳化硅	2t	袋装	0.2t	国内汽运
	切割油	矿物油	0.05t	桶装	/	国内汽运
能源	电	/	26 万度/年	/	/	区域供电电网
资源	新鲜水	自来水	1560t/a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使用硅酮胶、结构胶、热熔丁基胶均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其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项目胶粘剂 VOC 含量对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胶粘剂 VOC 含量对标一览表

胶粘剂名称	所属类别	VOC 含量	VOC 限量值	
			GB/T38597-2020	是否达标
硅酮胶	有机硅类	7g/kg	≤100g/kg	是
结构胶	有机硅类	16g/kg	≤100g/kg	是
热熔丁基胶	热塑类	2g/kg	≤50g/kg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硅酮胶、结构胶、热熔丁基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PVB	聚乙烯醇缩丁醛是热塑性树脂，核心理化性质为白色无定形粉末、密度约 1.08-1.11g/cm <sup>3</sup> 、不溶于水但溶于多数醇/酮/酯类溶剂、玻璃化温度 66-84°C，兼具良好透明度、柔韧性与粘结性，白色至微黄色无定形粉末。	可燃	LD <sub>50</sub> : >10000mg/kg (大鼠经口)
硅酮胶	107 胶	不燃	未见详细报道
	硅油	可燃	未见详细报道
	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易燃	LD <sub>50</sub> : 7627mg/kg (大鼠经口)
	γ-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易燃	LD <sub>50</sub> : 1780mg/kg (大鼠经口)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可燃	LD <sub>50</sub> : >2000mg/kg (大鼠经口)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可燃	LD <sub>50</sub> : 175mg/kg (大鼠经口)
	二甲基硅油	易燃	无毒

热熔 丁基 胶	硅烷偶联剂	用作密封剂、粘接剂和涂料的增粘剂，能提高它们的粘接强度、耐水、耐气候等性能。	不燃	未见详细报道
	聚异丁烯	聚异丁烯是由异丁烯经正离子聚合制得的聚合物，其分子量可从数百至数百万。它是一种典型的饱和线型聚合物，主要用于润滑油、胶粘剂、化妆品等多种行业。	易燃	未见详细报道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aCO}_3$ ，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无臭，基本上不溶于水，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熔点：1339℃，密度：2.7~2.9g/cm <sup>3</sup> ，用于造纸、冶金、玻璃、制碱、橡胶、医药、颜料、有机化工等部门。	不燃	LD <sub>50</sub> : 6450mg/kg (大鼠经口)
	丁基橡胶	丁基橡胶（简称 IIR）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异丁烯与少量异戊二烯共聚而成。外观为白色至淡灰色或淡黄色的橡胶状固体，无臭无味。相对密度约为 0.91~0.92，玻璃化转变温度（T <sub>g</sub> ）在 -67℃至 -69℃之间，使其在低温环境下仍能保持良好的弹性。不溶于乙醇、丙酮和水，但可溶于己烷、氯仿等非极性溶剂。	可燃	未见详细报道
	炭黑	烃类在严格控制的工艺条件下经气相不完全燃烧或热解而成的黑色粉末状物质。其成分主要是碳单质，并含有少量氧、氢和硫等元素。炭黑粒子近似球形，粒径介于 10~500μm 间。许多粒子常熔结或聚结成三维键枝状或纤维状聚集体。在橡胶加工中，通过混炼加入橡胶中作补强剂（见增强材料）和填料。	不燃	未见详细报道
硅酮 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	又名二甲基硅油，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2\text{H}_5\text{OSi})_n$ ，在药品、日化用品、食品、建筑等各领域均有应用。外观由无色透明的挥发性液体至极高黏度的液体或硅胶，无味，透明度高，具有耐热性、耐寒性、黏度随温度变化小、防水性、表面张力小、具有导热性，导热系数为 0.134~0.159W/(m·K)，透光性为透光率 100%，二甲基硅油无毒无味，具有生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电绝缘性和耐候性、疏水性好，并具有很高的抗剪切能力，可在 -50℃~200℃ 下长期使用。具有优良的物理特性，可直接用于防潮绝缘，阻尼，减震，消泡，润滑，抛光等方面，广泛用作绝缘润滑、防震、防油尘、介电液和热载体。以及用作消泡、脱模剂、油漆及日化品添加剂。	易燃	无毒
	硅油	有机硅树脂（也称为聚硅氧烷）是一类由硅原子和氧原子交替连接组成骨架，不同的有机基团再与硅原子连接的聚合物的统称。有机硅树脂及改性有机硅树脂制品以其优异的热氧化稳定性、电绝缘性能、耐候性、防水、防盐雾、防霉菌、生物相容性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电气工业、皮革工业、轻工产品、橡胶塑料、食品卫生等行业，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可燃	未见详细报道
	偶联剂	用作密封剂、粘接剂和涂料的增粘剂，能提高它们的粘接强度、耐水、耐气候等性能。	不燃	未见详细报道
<p><b>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b></p>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5。</p>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手动双组分打胶机	LYG150S	1	打胶
	全自动分子筛罐装机	FZJ-02	2	灌装
	玻璃清洗干燥机	B25-GS	4	清洗
	万能平面水切割机床	JJ-140-2030	2	切割
	强制对流组合式平玻璃钢化机组	A2860T3	2	钢化
	XRKZM 九头玻璃直线磨边机	定制	3	磨边
	强制对流玻璃加热炉	SN-BGF2540	1	固化
	玻璃釜	13R63.2	1	固化
	全自动铝条折弯机	LWJ-02	3	弯折
	离心通风机	1530.D	1	钢化降温
	玻璃陶瓷设备清洗机	B25/B30	2	清洗
	气动双工位裁切台	QDCQT2000-3600	2	裁切
	吸盘吊具	HGL-350	4	/
	中空生产线	TE-3NGPS-2500	3	中空玻璃生产
	夹胶生产线	定制	1	夹胶玻璃生产
	均质炉	定制	1	质检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2	/
	纯水机组	非标	1	纯水制备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5000m <sup>3</sup> /h	1	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处理设施	10t/h	1	收集池+加药絮凝沉淀+压滤, 处理切割、磨边、打孔、玻璃清洗废水

6、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500m <sup>2</sup>	租赁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40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 用于存放原材料。
	成品堆放区		20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 用于存放成品。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560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纯水	360t/a	企业自制
	排水		生活污水 768t/a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

			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供电	415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个	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	1 套，10t/h	收集池+加药絮凝沉淀+压滤，处理磨边、铣片、打孔冲洗废水、玻璃清洗废水。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风量 5000m <sup>3</sup> /h	处理涂胶、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
	噪声	降噪 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拟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内东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拟设专门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东侧，约 10m <sup>2</sup> ，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 7、水平衡分析

###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切割、磨边、打孔的冲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玻璃切割、磨边、打孔采用湿法加工，同时也能起到冷却作用。清洗工段使用纯水清洗，纯水为企业自制。冲洗水、清洗水经车间内排水槽排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充分静置沉淀后取上层清液与纯水制备浓水回用至切割、磨边、打孔工序，沉于底部的玻璃粉尘废渣定期清理。

①清洗用水：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纯水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洗，清洗流量为 0.15t/h，每天清洗工作时间约 8h，则清洗用水为 1.2t/d（360t/a），清洗废水作为切割、磨边、打孔工序的补充用水。

②制纯水用水：制备纯水过程中会产生浓水，纯水制备率约为 60%，本项目清洗用水 360t/a，则需用自来水 600t/a，产生浓水 240t/a，补充至切割、磨边、打孔工序。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需员工 40 人。厂区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年工作 300d，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8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6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8m<sup>3</sup>/a，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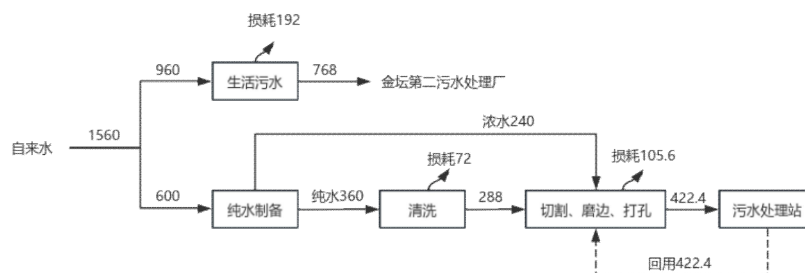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8、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 359 号一号车间，租赁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生产，出租方厂区外东侧为金坛华科通信产业孵化中心；南侧为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明湖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东厂界距离敏感点华科梅香苑 430m。

本项目距离最近大气国控点“金坛城区（清风路 1 号，区政府 D 座楼）” 5.2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 (2)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厂区布置较为规整，各个区域生产划分明确，生产区与各物料仓库单独设置。本项目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出入口位于西侧，生产车间为一层，局部二层作为办公室，车间由东向西为污水处理站、切割区、磨边区、打孔区、钢化区、合片区、涂胶区、密封区、密封胶区、钢化区、固化区、均质区、原料库、成品库，车间最西侧二层部分为办公室，危废库房和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东侧。出租方厂区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厂区大门口处。厂区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生产工艺和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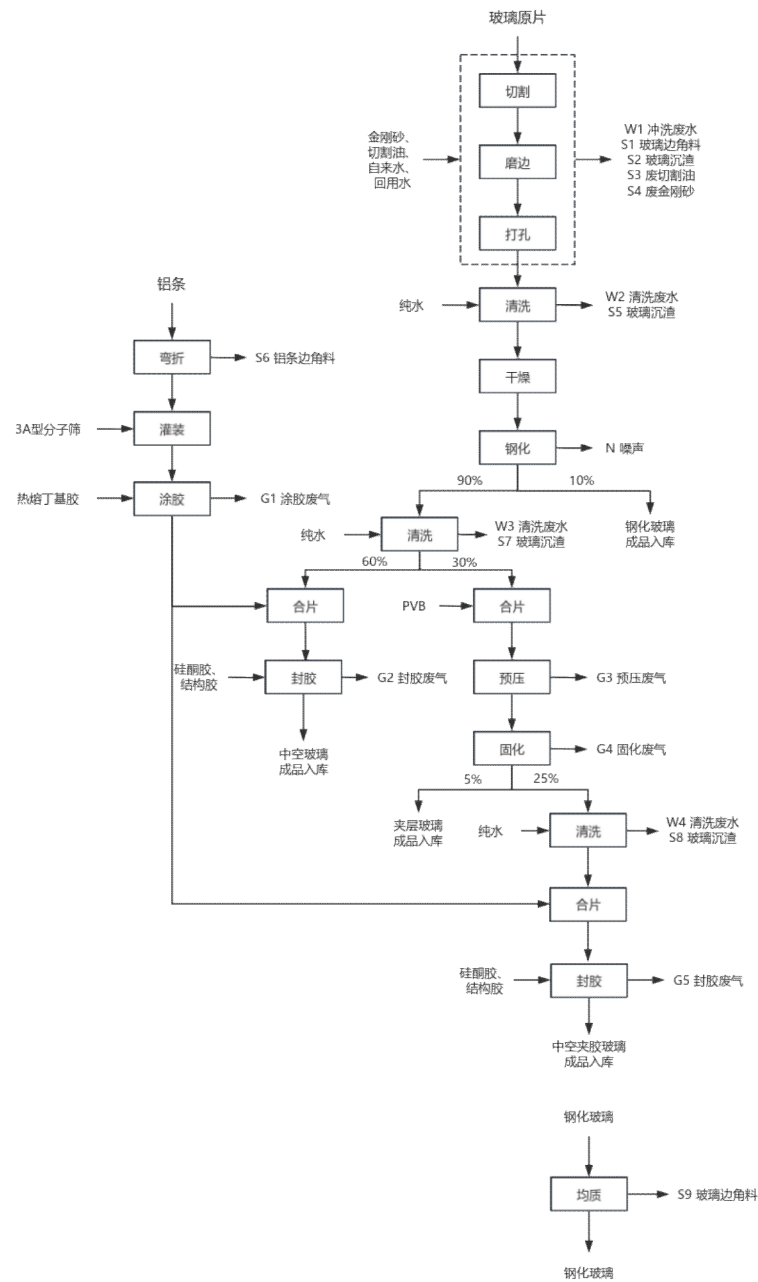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根据图纸及下料单直接输入数据，玻璃原片经过万能平面水切割机床进行切割，该过程利用水刀进行湿法切割，根据图纸及下料单的规格在玻璃表面用水刀划线，形成固定的玻璃形状。该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磨边：**根据订单要求利用不同的磨边机将玻璃原片的切割边和角打磨光滑。磨边是为满足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客户及后道工序的安全需要和钢化工艺需要而设置的。

**打孔：**根据客户要求，需对部分产品进行打孔。根据设计方案，确认玻璃厚度、孔的直径和位置，使用打孔机在玻璃表面形成一个初级裂纹，然后在裂纹中利用高速旋转的锥形钻头逐渐扩大孔洞，达到所需的规格和形状。

项目切割、磨边、打孔过程均采用湿法加工，加工过程用水冲洗砂轮、钻头以及加工部位，在抑尘的同时冷却砂轮、钻头。切割过程中产生玻璃边角料（S1）、废切割油（S3）、废金刚砂（S4），切割、磨边、打孔产生的冲洗废水（W1）中仅含玻璃粉尘，不含其他特征污染物，冲洗水经设备下方排水槽送至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经过静置沉淀（收集池+加药絮凝沉淀+压滤）后回用，沉淀池定期捞渣，产生玻璃沉渣（S2）。

**清洗：**由于钢化过程要求玻璃表面清洁，需用纯水对加工后的玻璃进行清洗，主要去掉玻璃表面残留的灰尘及玻璃碎屑，清洗过程无需添加清洗剂，喷淋洗。产生的清洗废水（W2）中仅含玻璃粉尘，不含其他特征污染物，清洗水经设备下方排水槽送至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经过静置沉淀（收集池+加药絮凝沉淀+压滤）后回用，沉淀池定期捞渣，产生玻璃沉渣（S5）。

**干燥：**清洗后通过清洗机自带电加热干燥热风装置对清洗后的玻璃进行干燥，清除玻璃表面的水珠，烘干温度 25-35℃，烘干时间约 10-15s。

**钢化：**项目玻璃钢化过程属于物理钢化，是将普通平板玻璃原片在玻璃钢化机组中的加热区内加热（电加热，170℃），通过自身的形变消除内部应力，然后将玻璃移出加热区，在冷却区内，用离心通风机使其迅速且均匀的冷却至室温，即可制得钢化玻璃。钢化处理后的玻璃表面形成均匀压应力，而内部则形成张应力，使玻璃的抗弯和抗冲击强度得以提高。项目生产过程中玻璃钢化机组加热以及冷却钢化均在同一玻璃钢化机组内完成。玻璃钢化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钢化后的玻璃 10%直接作为成品，90%进入后道工序加工制作其他产品。**

**清洗：**由于后续生产过程要求玻璃表面清洁，需用纯水对钢化后的玻璃再次进行清洗，清洗过程无需添加清洗剂，采用纯水喷淋洗。产生的清洗废水（W3）中仅含玻璃粉尘，不含其他特征污染物，清洗水经设备下方排水槽送至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经过静置沉淀（收集池+加药絮凝沉淀+压滤）后回用，沉淀池定期捞渣，产生玻璃沉渣（S7）。

**全厂 60%钢化玻璃用于生产中空玻璃。**

**弯折：**外购铝条根据图纸或下料单由全自动铝条折弯机弯折成指定长度尺寸，此过程产生

铝条边角料（S6）和噪声（N）。

**灌装：**用全自动灌装机将 3A 分子筛定量填充至间铝条空腔，填充量为腔体积的 80%-90%，最后将灌装好的间隔条组装成框。

**涂胶：**加工好的铝条进行丁基胶涂胶，利用挤压机自带电加热装置将丁基胶加热到 40~60℃，使丁基胶软化，通过设备压力挤压出胶涂在铝条上。涂布前根据铝条尺寸对出胶口尺寸进行调整，保证丁基胶的涂胶厚度、宽度符合产品要求，并且出胶均匀。涂胶工段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丁基胶加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和噪声（N）。

**合片：**清洗后的钢化玻璃经过输送辊道进入合片位置，固定好，再将已经涂过胶的铝条放上，等下一片玻璃来后进行合片，然后将合好片的玻璃送至合片挤压区挤压。合片后铝框外边部和玻璃边部应有 5-7cm 的距离，用于涂第二道密封胶。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

**密封胶：**采用自动密封胶对玻璃边缘涂布硅酮胶、结构胶进行打胶、密封，以保证玻璃系统的结构稳定，硅酮胶、结构胶在室温下自然风干固化。密封胶工段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2）和噪声（N）。

#### **全厂 5%钢化玻璃用于生产夹层玻璃**

**合片：**清洗后的钢化玻璃放置加胶生产线，玻璃经过输送辊道进入合片位置，固定好，PVB 胶片经过输送辊道进入，放置在玻璃上，等下一片玻璃来后进行合片。

**预压：**将合好片的玻璃送至合片挤压区挤压，挤压过程中设备短暂预加热（130℃），使 PVB 胶片软化将两片玻璃粘连在一起，PVB 加热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3）。

**固化：**将预压过的夹层玻璃送至玻璃釜中加热（130℃），玻璃釜使用电加热约 1h 后，利用余温保温 5h，使 PVB 胶片彻底软化，将两片玻璃牢固的粘在一起，玻璃在釜中自然冷却后拿出。固化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4）。

#### **全厂 25%钢化玻璃用于生产中空夹胶玻璃**

**清洗：**原理参考前文钢化后清洗工段。产生清洗废水（W4）、玻璃沉渣（S8）。

**清洗后的中空加胶玻璃与普通中空玻璃生产工艺一致，进行合片、密封胶，密封胶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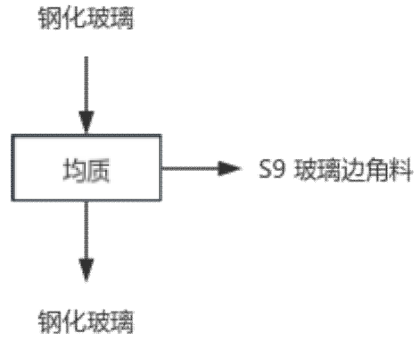


图 2-3 钢化玻璃均质工艺流程图

**均质：**部分客户对钢化玻璃质量有要求，需提供质检，将制作好的玻璃放置均质炉中再次加热（电加热，130℃），部分存在质量问题的钢化玻璃会因加热导致破碎，此过程产生玻璃边角料（S9）

**其他产污环节：**

1、项目涂胶、封胶、预压、固化工段配套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S10）作为危废处置。

2、项目外购原料玻璃原片、铝条等拆包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S11），主要为塑料膜、塑料编织带、泡沫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丁基胶、硅酮胶、结构胶、润滑油、切割油等使用后会产生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桶（S12），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项目清洗工段需使用纯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纯水制备浓水（W5），回用至切割、磨边、打孔。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水	W1	SS	切割、磨边、打孔
	W2-W4	SS	清洗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涂胶
	G2、G5	非甲烷总烃	封胶
	G3	非甲烷总烃	预压
	G4	非甲烷总烃	固化
固废	S1、S9	玻璃边角料	玻璃切割
	S2、S5、S7、S8	玻璃沉渣	磨边、铣片、打孔
	S3	废切割油	切割
	S4	废金刚砂	切割
	S6	铝条边角料	弯折
	S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1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S12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噪声	N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租赁场地现状

零博玻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空置一号车间，新建年产钢化玻璃 5.85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1.78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8.32 万平方米和夹胶中空玻璃 3.9 万平方米项目。

本项目所在厂房目前空置，之前并未租赁给其他单位，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零博玻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空置一号车间建设“新建年产钢化玻璃 5.85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1.78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8.32 万平方米和夹胶中空玻璃 3.9 万平方米项目”，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线束及智能系统制造，永华车辆于 2018 年 8 月编制了“新建高低压线束及智能系统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通过验收。本项目租用前，厂房已全部清空，无遗留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实，出租方厂区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燃气、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出租方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依托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出租方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零博玻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来承担。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市华永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本项目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无依托关系；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零博玻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自建。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未达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年均值、NO<sub>2</sub> 年均值、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sub>10</sub> 年均值、PM<sub>2.5</sub>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2.5</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微宙电子西 100 处，钱资湖大道南》（编号：TSTTST202411059）历史监测数据，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7 日，监测数据距今尚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3km，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因此本次引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微宙电子西 100 处, 钱资湖大道南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08~0.38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数值。

### (3) 区域削减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 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 全市 PM<sub>2.5</sub> 浓度总体达标, PM<sub>2.5</sub>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 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 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严格项目审批, 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 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

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

####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V类断面。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本项目对尧塘河水质的评价引用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尧塘河 2 个断面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TST202501015）。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8 日，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3 水质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尧塘河	W1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 米	pH、化学需氧量、NH <sub>3</sub> -N、总磷
	W2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2000 米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sub>3</sub> -N	TP
尧塘河	W1	最大值	8.1	19	0.350	0.09
		最小值	7.8	16	0.149	0.08
		超标率	0	0	0	0
	W2	最大值	8.1	17	0.331	0.09
		最小值	7.7	14	0.274	0.08
		超标率	0	0	0	0
III类功能水域标准			6-9	≤20	≤1.0	≤0.2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sub>3</sub>-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拟建地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内，且不涉及新增用地。同时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原料库均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华科梅香苑	225	470	居民	120 人	二类	NE	430
华科竹香苑	530	0	居民	200 人	二类	E	44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0, 0) 点坐标基准点的位置为本项目车间的中心点。

环境保护目标

###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二污厂接管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250
			NH <sub>3</sub> -N	mg/L	35
			TP	mg/L	3
			TN	mg/L	50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一般区域，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COD	50
			NH <sub>3</sub> -N	4 (6) **
			TP	0.5
			TN	12 (15) **
			pH (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控制指标；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切割、磨边、打孔的冲洗用水、玻璃清洗水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回用水质要求执行企业内部的回用要求，具体见表 3-9。

**表 3-8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控制项目	水质要求
SS	200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预压、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涂胶、封胶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

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更严格，因此综合选定全厂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60	15	/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要求，具体见表 3-11。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5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区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 (1)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

#### (2)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VOCs	0.6966	0.6269	0.0697	0.0697	/
	无组织	VOCs	0.0774	0	0.0774	0.0774	/
生活污水 (768t/a)		COD	0.307	0	0.307	0.307	/
		SS	0.154	0	0.154	/	0.154
		NH <sub>3</sub> -N	0.023	0	0.023	0.023	/
		TP	0.0023	0	0.0023	0.0023	/
		TN	0.0307	0	0.0307	0.0307	/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玻璃边角料	141.93	141.93	0	0	0
		玻璃沉渣	10	10	0	0	0
		铝条边角料	0.15	0.15	0	0	0
		一般包装废料	0.2	0.2	0	0	0
		废金刚砂	1	1	0	0	0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3.76	3.76	0	0	0
		废包装桶	4.2	4.2	0	0	0
		废切割油	0.05	0.05	0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0

注：总量申请以 VOCs 进行，日常监管以非甲烷总烃进行，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 3、总量平衡方案

####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污水接管量为 768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0.307t/a、SS0.154t/a、NH<sub>3</sub>-N0.023t/a、TP0.0023t/a、TN0.0307t/a，污水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总量  
控制  
指标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新增排放量为 0.1471t/a，因此，本项目 VOCs 需平衡的量为 0.1471t/a，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距离最近金坛区大气国控点“金坛城区（金坛区清风路 1 号，金坛区政府 D 座楼）”5.2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1 废污水产生环节</b></p> <p>(1) 生产用水</p> <p>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切割、磨边、打孔的冲洗用水、玻璃清洗水，切割、磨边、打孔的冲洗用水经厂内排水槽排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充分静置沉淀后取上层清液回用，纯水制备浓水、玻璃清洗水作为切割、磨边、打孔的冲洗用水补充。参考《玻璃磨边废水循环利用过程中采用气浮沉淀法的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约为1000mg/L。</p> <p>(2)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共需员工40人。厂区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年工作300d，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80L/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96m<sup>3</sup>/a，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768m<sup>3</sup>/a，其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COD、SS、NH<sub>3</sub>-N、TP、TN。</p> <p>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 措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 去向</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 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7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7</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7</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坛第二污 水处理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07</td> </tr> </tbody> </table> <p><b>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b>1.2.1 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768	COD	400	0.307	接管	400	0.307	金坛第二污 水处理厂	SS	200	0.154	200	0.154	氨氮	30	0.023	30	0.023	TP	3	0.0023	3	0.0023	TN	40	0.0307	40	0.0307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768	COD	400	0.307	接管	400	0.307	金坛第二污 水处理厂																																			
		SS	200	0.154		200	0.154																																				
		氨氮	30	0.023		30	0.023																																				
		TP	3	0.0023		3	0.0023																																				
		TN	40	0.0307		40	0.0307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废水水质的特点，企业采用常规的“收集池（预沉淀）+加药絮凝沉淀+压滤”的工艺，该处理工艺较为简单，操作运行方便，出水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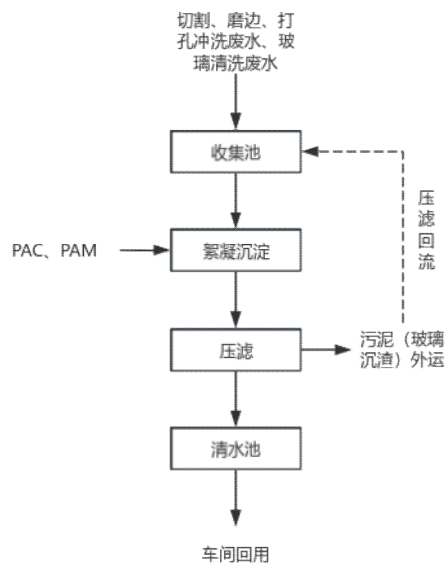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 (1) 处理工艺简介

厂区切割、磨边、打孔冲洗废水、玻璃清洗废水经排水槽收集至废水收集池，主要目的是均衡水质、平衡水量、截留大颗粒悬浮物，削减高峰水量对后续处理单元的冲击负荷，大大降低水量对处理效果的影响，便于系统运行控制；由泵抽至絮凝沉淀反应池投加 PAC、PAM，反应一段时间后沉淀池中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经压滤机压滤后污泥（即玻璃沉渣）外运，滤液泵入清水池中，回用于切割、磨边、打孔用水。

#### (2) 可行性分析

##### ①水量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h，主要是收集处理厂内切割、磨边、打孔冲洗废水、玻璃清洗废水。本项目正常生产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为 3t/h，故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全厂的废水处理量。

##### ②水质

生产过程中玻璃原片在切割、磨边、打孔及表面清洗产生的废水中仅含有玻璃碎渣，由于玻璃碎渣自身密度大，且具有良好的可沉降性，在沉淀池中处理效果良好，能做到很好的分离效果。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分析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污染因子
		SS
沉淀池	进水 (mg/L)	1000
	出水 (mg/L)	150
	去除率%	85
	回用水质要求	≤200

注：去除率参考本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取得。

本项目回用水质能达到企业内部的回用水标准，由于回用水回用的工段为切割、磨边、打孔，对水质要求不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内部的回用水标准  $SS \leq 200 \text{mg/L}$  即对工艺无影响。因此经处理后的水完全能够达到回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措施工艺、技术方面可行、可靠，经处理后回用完全可行。

### 1.2.2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768t/a。

#### (1) 基本情况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内，华城东路与新常金公路交汇处以北 100m，占地 10ha，已建成 4 万  $\text{m}^3/\text{d}$  的规模及配套管网和泵站，二污厂现状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之比约为 1:1。目前出水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要求，运行状况比较稳定，尾水排入尧塘河，污泥浓缩脱水后外运用于建材制造。

2013 年，《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常州金坛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坛环开审(2014)9 号，规划扩建工程规模为 2.0 万  $\text{m}^3/\text{d}$ ，远期规模为 2.0 万  $\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根据实际需要，出水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后，考虑污水再生利用，确定回用水量占污水厂总处理水量的 30%以上。回用的中水作为金坛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冲洗系统补充水、间接冷却水，开发区内企业及市政道路的绿化灌溉用水、道路浇洒用水等。随着工业园内的企业的引入和发展，若园内企业的用水需求增多，可增加再生水的利用量。该项目已于 2017 年通过验收，验收文号为坛环开验(2017)1 号。

#### (2) 接管范围

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金城镇东环二路以东市区范围区域，包括金坛市经济

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主要建设区域（东至省道 203，南至站前路，西至金湖路和丹金溧漕河，北至开发区行政界线）和河东居住区部分范围，总面积约为 70.9km<sup>2</sup>。远期服务人口约为 25 万人。

### （3）污水处理厂工艺可行性分析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采用生化工艺，扩建工程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预处理工艺、A<sup>2</sup>O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活性砂滤池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工艺目前阶段仍然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工艺流程框图见图 4.2-3 和图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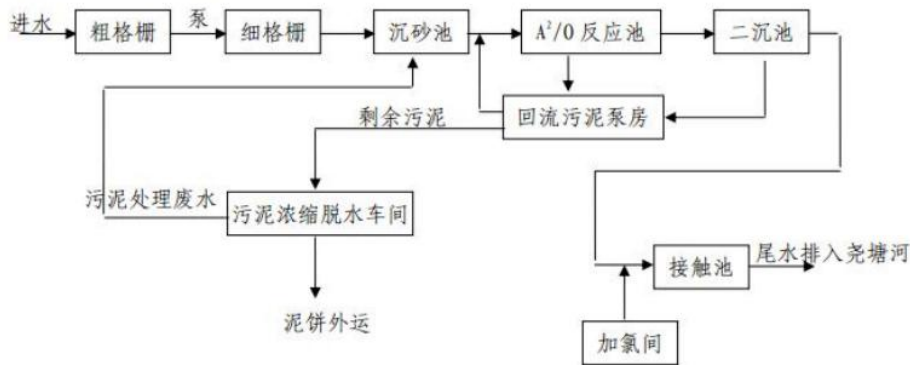


图 4-3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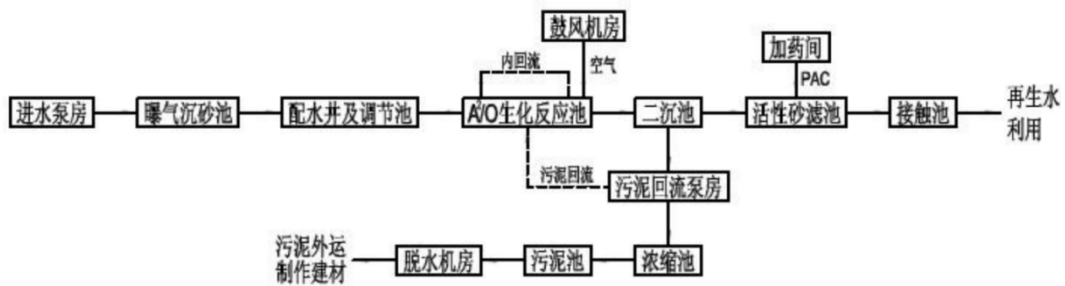


图 4-4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处理时间上可行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并正常运营，拟建项目污水接管时间上可行。

#### ②污水处理空间上可行

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金城镇东环二路以东市区范围区域，包括金坛市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主要建设区域（东至省道 203，南至站前路，西至金湖路和丹金溧漕河，北至开发区行政界线）和河东居住区部分范围，总面积约为 70.9km<sup>2</sup>。远期服务人口约为 25 万人。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可接管。

③水质、水量可行

本项目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处理后达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排放的生活经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尧塘河，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2.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mg/L)
		经度	纬度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634535	31.687401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pH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SS		250
							NH <sub>3</sub> -N		35
							TP		3
TN	5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2026年3月28日起 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COD	50
			NH <sub>3</sub> -N	4 (6) **
			TP	0.5
			TN	12 (15) **
			pH (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1	0.307
2		SS	200	0.0005	0.154
3		NH <sub>3</sub> -N	30	0.00008	0.023
4		TP	3	0.000008	0.0023
5		TN	40	0.0001	0.03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07
		SS			0.154
		NH <sub>3</sub> -N			0.023
		TP			0.0023
		TN			0.0307

### 1.2.4 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对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1.3 废水监测要求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9所示。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年一次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封胶废气、预压废气、固化废气。

#### 2.1.1 有组织废气

##### (1) 涂胶、封胶废气

项目涂胶工段使用丁基胶，根据其 VOC 检验报告，VOC 含量为 2g/kg。项目丁基密封胶用量 6t/a，则涂胶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0.012t/a。

项目封胶工段使用硅酮胶结构胶，根据其 VOC 检验报告，硅酮胶 VOC 含量为 7g/kg，结构胶 VOC 含量为 16g/kg，项目硅酮胶用量 25t/a，结构胶用量 30t/a，则封胶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0.655t/a。

##### (2) 预压、固化废气

本项目 PVB 胶片在受热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PVB 加热分解过程中会挥发微量的丁醛，受热到 280℃ 以上开始分解，本项目加热温度在 130℃，因此 PVB 在预压、固化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因此废气中丁醛含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预压、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单体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经查阅《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原料，本项目 PVB 胶片用量为 4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7t/a。

**污染防治措施：**企业拟在涂胶、封胶工段出胶口、预压工段正上方及玻璃釜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90%，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

#### 2.1.2 无组织废气

##### (1) 未捕集到的涂胶、封胶、预压、固化废气

10%未捕集到的涂胶、封胶、预压、固化废有机废气 0.1806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10、表 4-11。

表 4-10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涂胶、封胶、预压、固化	1#	5000	非甲烷总烃	58.05	0.29	0.6966	二级活性炭	90	5.805	0.029	0.0697	60	/	15	0.4	25	2400

注：涂胶、封胶、预压、固化工段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表 4-1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涂胶、封胶、预压、固化	0.0744	0	0.0744	8500	6

## 2.2 非正常排放

###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 0%计	非甲烷总烃	58.05	0.29	≤1	≤1

###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活性炭等；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2.3.1 废气收集、治理方案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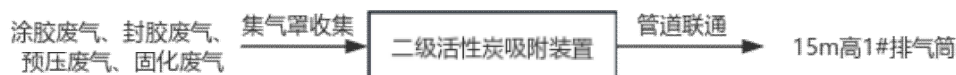


图 4-13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案示意图

### 2.3.2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05-24 实施），“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低，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4.5.2.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能有效处理，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 （1）废气处理工艺及工程实例

##### 1. 活性炭装置吸附装置

###### 工作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性能特点为：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95%；
- 3、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
-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可行。

**表 4-14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涂胶、封胶、预压、固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Q=5000m <sup>3</sup> /h
		单个箱体尺寸	1500×1000×120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比表面积	≥750m <sup>2</sup> /g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mm
		活性炭装填量	400kg
		更换周期	38 天
		废气停留时间	0.35~0.5s

### 工程实例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注塑、装配（摩擦焊、退火、打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自主验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达 90.4%，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如下：

**表 4-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工段名称	注塑、装配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尺寸	Φ0.90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前）	m <sup>3</sup> /h（标态）	/	20637	20518	20795	20669	20551	20630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sup>3</sup> /h (标态)	/	21910	21600	22416	21456	21852	22156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处理设施 前)	mg/m <sup>3</sup> (标 态)	/	17.4	16.8	15.2	14.9	17.7	15.7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处理设施 前)	kg/h	/	0.359	0.345	0.316	0.308	0.364	0.324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处理设施 后)	mg/m <sup>3</sup> (标 态)	60	1.35	1.41	1.73	1.59	1.43	1.45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处理设施 后)	kg/h	/	2.96×10 <sup>-2</sup>	3.05×10 <sup>-2</sup>	3.88×10 <sup>-2</sup>	3.11×10 <sup>-2</sup>	3.12×10 <sup>-2</sup>	3.21×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平均 处理效率	%	/	90.4					

由上表可知，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对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效果，废气处理效率达到了90%以上，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90%具有可达性，故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2)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上吸风罩排风量 L (m<sup>3</sup>/h) 的计算公式为： $L=K*P*H*V_x*3600$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次取 0.2m；

V<sub>x</sub>—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3m/s。

表4-16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排气筒编号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计算风量 (m <sup>3</sup> /h)	选型风量 (m <sup>3</sup> /h)
车间 废气处理系统	FQ-1	涂胶废气、 封胶废气	涂胶、封胶废气采用罩口直径为 300mm 的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3.14*0.3*0.2*3600=285\text{m}^3/\text{h}$ ，则 4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1140m <sup>3</sup> /h	3990	5000
		预压废气、 固化废气	预压、固化废气采用罩口直径为 1000mm 的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3.14*1*0.3*0.2*3600=950\text{m}^3/\text{h}$ ，则 3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2850m <sup>3</sup> /h		

### 2.3.3 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捕集的涂胶、封胶、预压、固化废气，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 a. 生产车间配置良好的通风设施；

②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a. 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b. 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在废气产生环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

- c. 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 d.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③有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a. 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和事故性排放；

b. 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以及采用自动化控制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的无组织排放；

- c.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 2.3.4 排气筒设置

a.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需要新建 1 根 15m 排气筒，直径 0.4m，标况排风量为 5000m<sup>3</sup>/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1.05m/s，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

b.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sup>2</sup>，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 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边敏感点环境大气功能。

#### 2.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15；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表4-18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9。

表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sub>m</sub> (mg/Nm <sup>3</sup> )	R (m)	Q <sub>c</sub>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30.9	0.075	0.05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 2.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20 所示。

表4-20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分析

#### 3.1.1 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手动双组分打胶机、全自动分子筛罐装机、玻璃清洗干燥机、万能平面水切割机床、强制对流组合式平玻璃钢化机组、XRKZM九头玻璃直线磨边机、全自动铝条折弯机、离心通风机、玻璃陶瓷设备\*清洗机、中空生产线、夹胶生产线、气动双工位裁切台、空压机、风机、废水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dB(A)，详见下表4-21和表4-22。

表4-2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5000m³/h	15	0	0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2400h

表4-22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试制车间	手动双组分打胶机	1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62	23	1	东	26	东	46.7	8h	25	东 34.93 南 41.9 西 35.98 北 45.9	1
									南	23	南	47.8				1
									西	28	西	46.1				1
									北	17	北	50.1				1
2	试制车间	全自动分子筛罐装机	2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163	20	1	东	47	东	46.6				1
									南	20	南	54.0				1
									西	163	西	35.8				1
									北	20	北	54.0				1
3	试制车间	玻璃清洗干燥机	4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100	13	1	东	100	东	40				1
									南	13	南	57.7				1
									西	100	西	40				1
									北	37	北	48.6				1
4	试制车间	万能平面水切割机床	2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170	20	1	东	30	东	50.5	1			
									南	20	南	54	1			
									西	170	西	35.4	1			
									北	20	北	54	1			
5	试制车间	强制对流组合式平玻璃钢化机组	2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77	14	1	东	123	东	38.2	1			
									南	14	南	57.1	1			
									西	77	西	42.3	1			
									北	36	北	48.9	1			
6	试制车间	XRKZM九头玻	3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185	15	1	东	15	东	56.5	1			
									南	15	南	56.5	1			

7	璃直线磨边机	3	80	165	34	1	西	185	西	34.7				1
	北						35	北	49.1	1				
7	全自动铝条折弯机	3	80	165	34	1	东	35	东	49.1				1
							南	34	南	49.3				1
							西	165	西	35.6				1
							北	6	北	64.4				1
							东	132	东	32.8				1
8	离心通风机	1	75	68	10	1	南	10	南	55				1
							西	68	西	38.3				1
							北	30	北	45.5				1
							东	160	东	30.9				1
9	玻璃陶瓷设备*清洗机	2	75	40	13	1	南	13	南	52.7				1
							西	10	西	55				1
							北	27	北	46.4				1
							东	44	东	42.1				1
10	气动双工位裁切台	2	75	156	23	1	南	23	南	47.8				1
							西	156	西	31.1				1
							北	17	北	50.4				1
							东	53	东	40.5				1
11	中空生产线	3	75	147	5	1	南	5	南	61				1
							西	147	西	31.7				1
							北	35	北	44.1				1
							东	45	东	41.9				1
12	夹胶生产线	1	75	155	23	1	南	23	南	47.8				1
							西	155	西	31.2				1
							北	17	北	50.4				1
							东	123	东	38.2				1
13	1#空压机	1	80	77	35	1	南	35	南	49.1				1
							西	77	西	42.3				1
							北	5	北	66				1
							东	104	东	39.7				1
14	2#空压机	1	80	96	14	1	南	14	南	57.1				1
							西	96	西	40.4				1
							北	26	北	51.7				1
							东	25	东	52				1
15	废水处理设施	1	80	175	35	1	南	35	南	49.1				1
							西	175	西	35.1				1
							北	5	北	66				1
							南	510	南	54.1				1
							西	690	西	56.8				1
							北	74	北	37.8				1
							东	25	东	52				1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 3.1.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

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3.2.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 3.2.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 3.2.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10 小时两班制，因此本报告仅考虑昼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3。

表4-23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	34.93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41.9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35.98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45.9	65	55	达标	达标

由表 4-21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

标现象。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4.1.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

(1) 玻璃边角料：项目玻璃切割工段会产生少量玻璃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均质不合格破碎的钢化玻璃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5%，每平方米玻璃重约 15kg，玻璃原片用量 63.08 万 m<sup>2</sup>/a，则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41.93t/a，统一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2) 玻璃沉渣：项目切割、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沉淀静置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产生玻璃沉渣约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铝条边角料：铝条锯切过程产生铝条边角料，产生量约 0.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一般包装废料：项目外购玻璃原片、铝条等拆除外包装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膜、塑料编织绳、泡沫等，产生量约为 0.2t/a，统一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源产排污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98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7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6269 t/a）。

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4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为 52.245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本项目单套废气装置风量 5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8h/d。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38 天（约每年更换 8 次）。

（6）废包装桶：项目丁基胶包装方式为 7kg/卷，一桶 8 卷，年用量 6t，产生废包装桶约 90 个，空桶重约 0.5kg，硅酮胶包装方式为 190L/桶，年用量 25t，产生废包装桶约 125 个，结构胶包装方式为 190L/桶，年用量 30t，产生废包装桶约 150 个，空桶重约 1.5kg；润滑油、切割油包装方式为 190L/桶，年用量共计 0.105t，产生废包装桶约 2 个，硅酮胶、结构胶、润滑油、切割油包装方式均为 190L/桶，空桶重约 15kg；则共计产生废包装桶 4.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切割油：切割油定期更换，单次更换量约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金刚砂：金刚砂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约产生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年工作日 300d，2 班制，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定期由环卫清运。

####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1	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玻璃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4-S17	141.93
2	玻璃沉渣		废水处理	半固	玻璃		/	SW17	900-004-S17	10
3	铝条边角料		弯折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0.15
4	一般包装废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膜、泡沫等		/	SW59	900-099-S59	0.2
5	废金刚砂		打磨	固态	金刚砂			SW59	900-099-S59	1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含有机的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T	HW49	900-039-49	3.76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4.2
8	废切割油		切割	液态	废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0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	/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6

表 4-2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6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60d	T	袋装后存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2	原料包装	固态	密封胶、润滑油	每天	T/In	密封后存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切割油	HW08	900-214-08	0.05	切割	液态	废矿物油	300d	T/I	桶装后存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侧	10m <sup>2</sup>	袋装	4t	3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3		废切割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 4.1.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主要为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废金刚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割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共设置一间危废库 10m<sup>2</sup>，位于车间东侧，能满足全厂的危废贮存能力。危废库房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可能性。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2.1 利用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单 位
1	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SW17 900-004-S17	141.93	外售综合 利用	综合利用单 位
2	玻璃沉渣		废水处理	半固	SW17 900-004-S17	10		
3	铝条边角料		弯折	固态	SW17 900-002-S17	0.15		
4	一般包装废料		原料包装	固态	SW59 900-099-S59	0.2		
5	废金刚砂		打磨	固态	SW59 900-099-S59	1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3.76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有资质 单位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4.2		
8	废切割油		切割	液态	HW08 900-214-08	0.0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废金刚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割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约 10m<sup>2</sup>），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4.2.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完善“源头防控、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

#####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

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④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 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 ⑥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HW49，8.78t/a）、废包装桶（HW49，19.6t/a）、废切割油（HW08，0.05t/a），可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OOI578-1，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2020年10月至2025年9月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仅限251-014-34）、废碱（HW35，仅限251-015-35、261-059-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计25000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危废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危废暂存间、液体原辅材料贮存区域。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办公区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 \times 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3)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8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危废暂存间、液体原辅材料贮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固体原料区、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过道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险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危废暂存间、液体原辅材料贮存区域，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 六、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进行分析。

## 6.1 风险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拟建项目原料化学品库存在有毒或易燃物品，因此潜在的事故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破损、裂缝而造成的泄漏，潜在事故类型主要是火灾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 ②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 为极高环境风险。

###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

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30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CAS 号	项目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丁基胶	/	5	50	0.1	
2	硅酮胶	/	3	50	0.06	
3	结构胶		5	50	0.1	
4	润滑油	/	0.17	2500	0.000068	
5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	3.76	50	0.0752
		废包装桶	/	4.2	50	0.084
		废切割油	/	0.05	2500	0.00002
Q 值					0.419288	

**注：**①润滑油、润滑脂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500t；其余无明确临界量的危险物质参考附件 A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419288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31。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6.3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

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危废泄漏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事故以及原辅料和成品遇明火燃烧之后对大气产生的二次污染。目前国内同类型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 6.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6.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6.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器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原料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

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管理措施：

a.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b.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GB13347的规定；

c.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d.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4Ω；

e.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GB50057规定的避雷装置。

#### （4）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 （5）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

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6.5.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 **6.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并参考《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指挥，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要求，在项目环保验收之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与其做好应急联动。

### **6.7 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液态原料仓库应急泄漏收集、吸附、防火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 **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钢化玻璃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根15米高(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废金刚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切割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危废暂存间、液体原辅材料贮存区,拟建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的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②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 **建议与要求：**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3) 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附图 3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
- 附图 9 金坛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2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 租赁合同及不定产权证
- 附件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6 污水接管意向
- 附件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报告及引用说明
- 附件8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 附件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10 环评服务合同
- 附件11 公示承诺书及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12 丁基胶、硅酮胶、结构胶MSDS及VOC检测报告
- 附件13 规划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14 金坛市第二污厂扩建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15 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1471	0	0.1471	+0.147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768	0	768	+768
	COD	0	0	0	0.307	0	0.307	+0.307
	SS	0	0	0	0.154	0	0.154	+0.154
	NH <sub>3</sub> -N	0	0	0	0.023	0	0.023	+0.023
	TP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TN	0	0	0	0.0307	0	0.0307	+0.0307
一般固废	玻璃边角料	0	0	0	141.93	0	141.93	+141.93
	玻璃沉渣	0	0	0	10	0	10	+10
	铝条边角料	0	0	0	0.15	0	0.15	+0.15
	一般包装废料	0	0	0	0.2	0	0.2	+0.2
	废金刚砂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76	0	3.76	+3.76
	废包装桶	0	0	0	4.2	0	4.2	+4.2
	废切割油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①